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化纤”、“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7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化纤”、“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8 号起十二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关于核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1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截至 2018 年 4 月 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5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

汇入保荐机构指定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18年4月3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372,277,683.90元划付至公司账户。

2018年4月3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18]B03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8年4月3日12:00时止，招商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76,999,983.72元。

2018年4月3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18]B03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8年4月3日止，南京化纤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276,72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999,983.7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662,809.9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0,337,173.79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59,276,727.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311,060,446.79元。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74,201,983.26元。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

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实施期间

实施期限为自 2019 年 4 月 18 号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

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7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期限为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7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该事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其审议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